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3285/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文件：2185 7845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的聯署信

要求保安局提供與 2019 年 6 月多場示威有關的資料

2019 年 6 月 26 日來信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警方的武力使用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使用適當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該等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會使用武力。

警方 6 月 12 日的行動

6 月 12 日大約上午八時，有大量戴上口罩及穿著保護裝備的暴力示威人士，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和夏慤道，霸佔馬路，嚴重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部分人士更作出威嚇及挑釁的行為。有警車及市民的車輛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與示威者進行談判。有警員及市民因此而被困在車廂內接近八小時，人身自由嚴重受阻。非法阻塞交通及堵路令龍和道、夏慤道一帶的交通全面癱瘓。雖然如此，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

下午三時左右，在立法會大樓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大量極端暴力人士不斷以各種武器例如磚頭、鐵枝、鐵馬、木板等攻擊警察防線。這種暴力衝擊不但嚴重威脅在場人士（包括其他市民、傳媒工作者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評估了當時的情況後，把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繼續保護立法會大樓和相關人員。

經過多次勸諭及警告無效後，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實際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並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決定使用相應的最低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令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免受進一步破壞，以及保護其他人及警務人員自身的安全。

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中，警方使用了 240 枚催淚彈、19 發橡膠子彈、3 發布袋彈及 30 發海綿彈。

出示委任證和辨認警務人員

根據《警察通例》，便衣人員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如市民提出要求，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除非情況不容許；或出示委任證會影響警隊行動及／或危及有關人員的安全；或要求不合理。

就有市民對未能透過警員編號以識別投訴對象表達憂慮，投訴警察課在接獲投訴後會從多方面，包括涉事時間、

位置及相關紀錄等，以協助調查人員識別被投訴的警務人員。

至於有關特別戰術小隊制服的問題，我們留意到已有市民就題述事情分別在 2019 年 6 月 24 和 25 日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因此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作出評論。

截停及搜查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 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閱。警務人員亦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此外，個別法例如《公安條例》、《危險藥物條例》、《武器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等，亦賦予警務人員截停搜查的權力。透過有關行動，警方能更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特別是在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及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等方面。

警務人員在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時，會先向被截停人士表明警務人員的身分，並在不損害行動效率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解釋被截停的理由。如有需要進行搜查，有關工作會由與被截停人士相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警務人員也會在進行搜查前告知有關人士他／她被搜查的原因及範圍。在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中取得的個人資料，警方會嚴格及妥善地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處理。一直以來，警方在進行所有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時，務必確定行動完全合法、有必要及得以適當地進行。

6 月 11 日晚上，由於金鐘一帶發生大型的公眾集會活動，引來大批群眾聚集，而警方在早一日（即 6 月 10 日凌晨）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的非法集結中，檢獲剪刀、鋸刀、萬用刀、刀片、打火機等危險物品，故此評估 6 月 11 日晚上至 6 月 12 日的公眾集會有相對高的安全風險。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包括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可疑人士。警方沒有備存當晚行動的相關數字。

警方的拍攝並非針對個別人士，但在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出現可能受到破壞的跡象或已經受到破壞，或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時，警務人員會重點拍攝涉嫌破壞社會安寧或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事件，包括有關行為及其經過。

相關投訴的處理

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兩層法定架構。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有效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監警會已決定就6月9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其審視工作的進展。監警會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六個月內就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向公眾公布詳情。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並開設多個渠道，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監警會亦已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將提供國際經驗及意見，以助監警會審視與香港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警務工作和程序。政府十分重視監警會的審視工作，並會仔細研究及跟進該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

此外，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有關成員沒有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

截至9月5日，投訴警察課收到555宗與相關示威活動有關的投訴。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年9月23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林曉彤女士)

傳真號碼：2200 4328